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陳鉉兆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鉉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再審原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再審書狀並未附具聲請再審之原判決繕本，復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有刑事再審聲請狀在卷可據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釋明請求本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陳珍如

01

法 官 梁淑美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沈怡君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